

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依法治港” 的新理念、新论述初探

齐鹏飞

[摘要]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面“九七”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不改变、不动摇”;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问题,以求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意义的“依法治港”之“顶层设计”、“底线思维”和重大战略举措,取得了在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重大成果、重大突破,指引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全面完成香港同胞“人心回归”历史任务的正确方向。

[关键词]习近平 “一国两制”;香港“基本法”;“依法治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中图分类号]K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6)04-0004-13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面错综复杂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之发展演变形势以及艰巨繁重的“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任务,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香港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制度性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巩固和深化祖国内地和香港特区经济领域全面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务实进取,奋发有为,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意义的“依法治港”之“顶层设计”、“底线思维”和重大战略举措,取得了在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重大成果、重大突破,体现了深厚博大的历史思维、总揽全局的战略思维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思维,体现了高超的政治勇气、政治智慧和战略定力,体现了鲜明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并有机构建了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直接针对香港问题彻底解决之“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篇,指引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全面完成香港同胞“人心回归”历史任务的正确方向。

—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面“九七”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不改变、不动摇”;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问题,以求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

习近平在出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以前,无论在地方工作还是在中央工作期间,就已经开始高度重视港澳工作,对港澳事务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对于“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有非常精准的把握。习近平自2007年中共十七大进入中央工作以后,即接任了中央港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一职,全面执掌中央对港澳工作的大局,对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所提出的必须有效破解保持港

澳特区长期繁荣稳定这一中共在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崭新课题”和“重大课题”之战略论断有着切身的体认并积极践行。2008年,习近平第一次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以及中央港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的身份,利用检查北京奥运会、残奥会马术比赛筹办工作的机会亲赴香港特区考察,“亲身感受香港回归祖国以来的深刻变化”^①。“习近平表示,他在地方工作时曾几次来过香港,到中央工作以后,还是第一次来。”^②在香港特区,习近平明确指出“香港回归祖国11年来,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大力支持下,在董建华、曾荫权两位行政长官带领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广大香港同胞自强不息、团结奋进,克服了亚洲金融危机、非典疫情等带来的严重困难和挑战,使香港保持了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了与祖国内地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取得了可喜成就。今天的香港,社会稳定、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形势令人鼓舞。实践已经并将不断证明,‘一国两制’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是有强大生命力的;广大香港同胞完全有智慧、有能力管理好、建设好香港。”“今年3月6日,胡锦涛主席在会见港澳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时,对两个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了四句话的总要求,这就是: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这四句话,精辟概括了香港回归以来实践‘一国两制’的成功经验。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就能使香港更加繁荣,在国家整体发展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就能帮助市民大众提高生活水平,让他们共享香港繁荣发展的成果;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就能广泛凝聚共识,稳步推进香港的民主进程;包容共济促进和谐,就能在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原则基础上,为建设和谐香港、繁荣香港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③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后,习近平虽然不再继续兼任中央港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一职(2013年3月以后,中央港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一职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接任),但是,他对于中央对港澳工作的大局仍然亲自“掌舵”,对于事涉港澳问题的重大决策仍然亲自“把关”。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针对“九七”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不改变、不动摇”;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问题,以求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与时俱进地将“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之“根本宗旨”,由传统的突出强调“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个方面,全面调整为现行的辩证统一的“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两个方面并重^④,明确指出——“办好香港的事情,关键是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⑤,而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就“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⑥。在此基础上,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进一步把港澳工作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大发展理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的战略目标等有机结合起来,抓住机遇,直面挑战,趋利避害,因势

① 习近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2008年7月7日),《人民日报》2008年7月8日。

② 新华网香港2008年7月6日电《习近平抵港检查奥运会、残奥会马术比赛筹办工作并考察》,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7/06/content_8497910.htm。访问时间:2016年1月8日。

③ 习近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2008年7月7日),《人民日报》2008年7月8日。

④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⑤ 《习近平会见香港工商界专业界访京团》,《人民日报》2014年9月23日。

⑥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利导,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意义和价值的处理港澳事务、解决港澳问题的“顶层设计”、“底线思维”和重大战略举措,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创新性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政策指明了方向,注入了新的驱动力。仅仅就公开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利用每年全国“两会”期间看望港澳特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并与其座谈的机会、会见前来列席全国“两会”的港澳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崔世安的机会,利用历次会见前来述职的港澳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崔世安的机会,利用历次会见参加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的机会,利用历次会见港澳特区各界人士的机会,利用发表《“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政府白皮书的机会,利用发表中共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决议的机会,利用发表历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机会,利用发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机会等,逾30次专门论述处理港澳事务、解决港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维、新见解、新论述,使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直接针对港澳问题彻底解决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的“国家治理”观逐步明晰和具体化,逐步成型和成熟。

二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其“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论述的主要内容之一,为——“‘一国两制’是历史遗留的香港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也是香港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中央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不改变、不动摇”。

中共十八大选举出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中共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后,海内外各界都在高度关注新时期以来由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所创立并实施、由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所进一步发展和创新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之彻底解决港澳问题的方针政策会不会发生改变。对此,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明确表态:“大家都很关心中央领导集体实现新老交替后,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方针政策会不会发生变化。今天,我想借此机会重申:中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严格按照基本法办事的方针不会变;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履行职责的决心不会变;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的政策也不会变。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关于港澳工作的大政方针,同中央长期以来对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是一脉相承的。”^①“十八大报告涉港澳部分的论述既与中央以往对港澳的方针政策一脉相承,又是对‘一国两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②“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的立场是一贯的、也是坚定不移的。”^③“‘一国两制’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断推进‘一国两制’事业,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符合国家根本利益和香港长远利益,也符合外来投资者利益。……中央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④同时,我们还必须根据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突出强调“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利益。这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促进香港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⑤

①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2年12月21日。

② 《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张高丽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人民日报》2013年3月8日。

③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3年10月7日。

④ 《习近平会见香港工商界专业界访京团》,《人民日报》2014年9月23日。

⑤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1月10日。

三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其“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论述的主要内容之二,为——“办好香港的事情,关键是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必须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

香港回归以来的近20年间,一方面“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另一方面“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中的突出表现,就在于香港社会内部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对于“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一国两制”的大法典——香港“基本法”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对于中共十八大报告所高度概括的“中央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各项方针政策”之“根本宗旨”是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和“三个不能偏废”——“必须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权力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港澳自身竞争力有机结合起来”不能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他们肆意将“一国”与“两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否认“一国”对于“两制”的前提和基础地位,没有自觉地建立起对于中华民族、对于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民族和国家的认同,没有实现“人心回归”。这也就是集中体现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处理港澳事务、解决港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维、新见解、新论述的官方文件、2014年6月中央政府发布的香港回归以来的第一个白皮书《“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中所总结和揭示的——“‘一国两制’是一项开创性事业,对中央来说是治国理政的重大课题,对香港和香港同胞来说是重大历史转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项事业取得全面进步的同时,‘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香港社会还有一些人没有完全适应这一重大历史转折,特别是对‘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现的一些在经济社会和政制发展问题上的不正确观点都与此有关。”^①前些年,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二十三条立法”的被迫搁置、在香港特区确认国家认同的“国民教育科”推展工作的被迫搁置,近些年,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基础上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被迫搁置,都是其中的典型案例,对于“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形成极大的冲击和破坏。对此,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觉,并且下大功夫、花大力气进行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工作。习近平反复强调“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的实践,要充分体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关键是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切实尊重和维护基本法权威。”^②“办好香港的事情,关键是要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基本法权威。”^③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和“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走样、不变形,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④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以及中央港澳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张德江也明确指出:“香港、澳门要在复杂的形势下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必须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②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2年12月21日。

^③ 《习近平会见香港工商界专业界访京团》,《人民日报》2014年9月23日。

^④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4日。

方针,把坚持一国原则与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求同存异,增进团结。”^①“香港要保持繁荣稳定,必须增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敢于面对困难,敢于面对挑战,凝聚社会共识,共谋繁荣发展,使‘一国两制’方针的实践不断取得新进展、书写新篇章。”^②“要确保‘一国两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前进,必须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的权威。”^③而对于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2014年6月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新阐释——“‘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一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对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所有地方行政区域拥有全面管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固有的,其唯一来源是中央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是完全自治,也不是分权,而是中央授予的地方事务管理权。高度自治权的限度在于中央授予多少权力,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享有多少权力,不存在‘剩余权力’。同时,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并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等制度和原则。坚持一国原则,最根本的是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尊重国家实行的根本制度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则。‘两制’是指在‘一国’之内,国家主体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等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一国’之内的‘两制’并非等量齐观,国家的主体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改变的。在这个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充分照顾到香港等某些区域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允许其保持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因此,国家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是香港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持繁荣稳定的前提和保障。香港继续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依照基本法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须在坚持一国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国家主体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尊重国家实行的政治体制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则。内地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同时,要尊重和包容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还可以借鉴香港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在‘一国’之内,‘两种制度’只有相互尊重、相互借鉴,才能和谐并存,共同发展。”同时,“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必须“全面把握、整体理解香港基本法的各项规定。”必须“尊重和维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完善与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有利于更好地维护香港基本法的权威。”^④这些新阐释,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及其在香港特区实践的内容,同时也对在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起到了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特殊功用。

四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其“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论述的主要内容之三,为——“中央政府坚定不移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推进政制发展”,“共同谱写香港民主发展新篇章”。

^①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人民日报》2014年3月5日。

^②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分别参加全国两会一些团组审议讨论》,《人民日报》2014年3月7日。

^③ 《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人民日报》2015年3月5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处理港澳事务、解决港澳问题方面,在全面推进“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区成功实践方面,所遭遇到的一项重要挑战、所从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如何确保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中之中央政府依法享有的决定权、主导权、监督权,确保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必须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的正确轨道上向前推进的问题。在这方面,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确定了最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进行了“顶层设计”,并在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和重重阻力面前,表现出了坚持“底线思维”的高超战略定力。

众所周知,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并非是拜“旧香港”时代英国殖民统治者的“恩赐”,“英人治港”的一个半世纪,“二等公民”的香港人从来没有享有过民主选举的政治权利。中英两国政府外交谈判香港前途问题的协议——中英“联合声明”中也无有关“双普选”的内容。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是全国人大通过香港“基本法”进行顶层设计和具体规定的——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第六十八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全面规划了“新香港”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双普选”目标。并且在香港“基本法”的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中,还具体规定了“新香港”头十年(1997~2007)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推动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的“时间表”和“路线图”^①。也就是说,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方案,是中央人民政府为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香港特区和香港同胞度身定做的。其后,中央政府又依据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逐步完善与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一系列“释法”和决定,推动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循序渐进地向前迈进。在这个过程中,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实现“双普选”设定了“时间表”——“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②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定,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实现“双普选”设定了“路线图”——“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四)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90年4月5日。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07年12月30日。

任命。”^①这是中央政府对于香港特区和香港同胞庄重的政治承诺和政治担当,将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在香港的历史发展中,香港特区和香港同胞距离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的美好目标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接近,仅有咫尺之遥。2014年6月10日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明确指出“中央政府继续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循序渐进发展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政制。行政长官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立法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这是中央政府作出的庄重承诺,并体现在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中。中央政府真诚地支持香港的民主政制向前发展。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普选制度必须符合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符合香港实际,兼顾社会各阶层利益,体现均衡参与的原则,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特别是要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经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人选必须是爱国爱港人士。只要香港社会各界按照上述原则务实讨论,凝聚共识,就一定能够实现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最终由普选产生的目标。”^②白皮书充分表达了中央政府推动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逐步向前迈进的诚意和决心。也就是说,在香港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中,中央政府始终雄踞道德和法律高地,是最大的、最坚定的“民主派”。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对于中央政府依法享有的对于香港政治发展不可推卸亦不可剥夺的宪制决定权力,对于中央政府对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所提出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对于中央政府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如期依法在2017年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的诚意,一直没有得到香港社会各方面高度一致的全面而深刻的体认。相反,受“旧香港”“殖民统治”时代传统思维的影响、受西方世界“反共反社会主义”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的影响,一部分严重民粹主义化的“民主派”、“泛民主派”中的激进人士,则一再漠视、抵触甚至是直接挑战中央政府的权威,一方面肆意地将中央政府依法推进的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别有用心地“妖魔化”为“永远不可期”的“假普选”;另一方面,则将自己意欲突破和逾越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之底线,意欲突破和逾越已经逐步在香港社会各界人士中逐步形成基本共识和主流意见的“爱国者治港”原则之底线,以所谓“国际标准”为指引的“公民提名”模式标榜为“真普选”,将自己自觉不自觉地置于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主流民意的对立面。为此,甚至不惜以牺牲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代价、以牺牲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为代价、以牺牲香港的固有法治和社会秩序为代价,尝试着以所谓“公民抗命”之“少数人暴政”的极端形式逼迫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就范。酝酿、策划时间长达近两年、发动和持续时间长达79天的“占领中环”运动,就是其中的一个极端案例,是香港社会内部“逢中央政府必反、逢特区政府必反”的极端“民主派”、“泛民主派”“反华乱港”之举的总爆发。

在中央政府主导和支持的以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为基础、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大挑战和重重阻力面前,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这一“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区实践之根本宗旨方面坚守“顶层设计”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14年9月1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和“底线思维”寸步不让,始终奉行“两个坚定不移”的基本立场——一方面,坚定不移地支持以“双普选”为目标指向和主要内容的香港特区政制改革和民主化进程,直至“双普选”的美好愿景在香港特区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支持以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规定为基础的正确方向,直至“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区得以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以习近平为总书记和党中央表现出了高超的战略定力。习近平明确指出“中央政府在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希望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按照基本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务实讨论,凝聚共识,为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打下基础。”^①“中央将继续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坚定不移支持香港依法推进民主发展,坚定不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希望香港各界在行政长官梁振英和特区政府带领下,把握历史机遇,依法落实普选,共同谱写香港民主发展新篇章,保持香港社会稳定和广大市民安居乐业。”^②“当前香港正在依法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的工作。中央坚定不移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推进政制发展。……香港政制发展应该从本地实际出发,依法有序进行;应该有利于居民安居乐业,有利于社会繁荣稳定,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希望香港各界从国家根本利益和香港整体利益出发,广泛凝聚共识,维护社会安定,推动经济发展,珍视法治环境,确保香港在‘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规定的轨道上稳步前进。”^③张德江明确指出“必须遵循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在法治的轨道上循序渐进,推进民主。……中央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区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发展民主,希望香港社会理性讨论,凝聚共识,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目标。”^④“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中央的一贯立场是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区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实行行政长官普选。行政长官普选制度要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行政长官要符合爱国爱港的标准。”^⑤“中央坚定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全国人大常委会日前作出的有关决定,符合‘一国两制’原则和基本法,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得到了广大香港市民的支持和拥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奠定了坚实的宪制基础。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在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的带领下,理性沟通、凝聚共识,依法落实行政长官普选,共同谱写香港民主发展的新篇章。”^⑥“中央真诚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规定实行行政长官普选。这是中央的一贯立场,也是广大香港同胞的殷切期盼。希望香港社会各界人士在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带领下,求同存异,凝聚共识,力争实现2017年行政长官普选目标,谱写香港民主发展新篇章。”^⑦

五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其“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论述的主要内容之四,为——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团结带领香港社会各界人士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

①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3年12月19日。

②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1月10日。

③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7日。

④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分别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并参加讨论》,《人民日报》2014年3月5日。

⑤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分别参加全国两会一些团组审议讨论》,《人民日报》2014年3月7日。

⑥ 《张德江会见香港工会联合会访京团》,《人民日报》2014年9月17日。

⑦ 《习近平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分别参加全国两会一些团组审议讨论》,《人民日报》2015年3月7日。

2014年6月10日的《“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重申“作为特别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双首长’，行政长官是香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基本法的第一责任人。”^①所以，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处理港澳事务、解决港澳问题方面，在全面推进“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区成功实践方面，主要的“抓手”和“着力点”，就是“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团结带领香港社会各界人士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②

“九七”回归以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作为香港特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香港“基本法”的“第一责任人”之管治权威，一直受到来自香港社会内部一些极端“民主派”、“泛民主派”的挑战和冲击。这些极端“民主派”、“泛民主派”表面上是与特区政府作对，其实是剑指特区政府背后的中央政府，不仅是“逢特区政府必反”，而且是“逢中央政府必反”。因此，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续一以贯之地给予以梁振英为首的香港特区政府以强有力的支持，坚决维护行政长官作为香港特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香港“基本法”的“第一责任人”之管治权威。习近平在历次会见梁振英时都把这层信息明确地传递出去“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就任以来，梁振英带领特别行政区政府管治团队奋发进取、务实有为，中央对梁振英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是肯定的，将继续坚定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③“梁振英提出‘稳中求变’的施政理念，得到了广大香港市民认同。现在的关键是抓好落实。这既是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的责任，也有赖于香港社会各界一起努力。众人拾柴火焰高。希望香港社会各界紧密团结起来，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共同开创香港更加美好的未来。”^④“香港经济保持平稳，特别行政区政府坚持稳中求变、民生为先的施政理念，着力解决住房、扶贫、养老、环保、经济发展等问题，得到了市民认同。……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坚持依法施政，抓好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工作。”^⑤“你和特区政府认真贯彻稳中求变、民生为先的施政方针，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中央政府对你和特区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⑥“中央政府充分肯定、全力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特别是为维护法治权威、维护社会秩序所做的大量工作。”^⑦“这一段时间以来，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警队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使得香港当前形势有所好转，中央对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是充分信任和高度肯定的。……中央将一如既往支持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作。”^⑧“梁振英行政长官带领特别行政区政府勤勉工作，依法有序推进政改，努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法治，保持了香港大局稳定。中央对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⑨“梁振英行政长官带领特别行政区政府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为依法推进香港政制发展、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付出了艰辛努力，在许多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香港经济社会大局保持总体稳定。中央对你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⑩

正是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经过香港特区政府和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香港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③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2年12月21日。

④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3年3月19日。

⑤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3年10月7日。

⑥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3年12月19日。

⑦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1月10日。

⑧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0日。

⑨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7日。

⑩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4日。

经济社会大局保持总体稳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切实有效改善民生，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包容共济促进和谐”的工作出现了新的进展、新的气象。

六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其“依法治港”的新理念、新论述的主要内容之五，为——香港特区必须抓住机遇，搭上祖国内地经济腾飞的“顺风车”，全面深化同祖国内地的经济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提升香港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香港好，祖国好；祖国好，香港更好”！用这句话来形容“九七”回归前和“九七”回归后“香港本土”和“祖国内地”的经济关系是再贴切不过的一个比喻。“九七”回归前，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香港之全世界瞩目的经济起飞、经济腾飞的经济奇迹，离不开“香港的独特优势”，同样也离不开“祖国内地因素”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九七”回归后，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香港经济要走出低谷、走出徘徊实现复苏和重振而“再铸辉煌”，离不开“香港的独特优势”，同样也离不开祖国内地这个坚强后盾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九七”回归以后，“祖国内地因素”对于香港的经济发展与繁荣之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和凸显，并且正式纳入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的轨道，成为“一国两制”的制度性优势之一。这正如习近平所明确指出的那样——“从1997年7月1日回归祖国那一刻起，香港的前途就已牢牢地掌握在香港同胞手中，香港的命运就更加紧密地同祖国的命运联结在一起。我们坚信，有伟大祖国作坚强后盾，依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团结奋斗，香港就一定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任何风险、困难和挑战，香港的明天必定会更加美好，香港市民生活必定会更加幸福，祖国的东方之珠必定会更加璀璨！”^①

一方面，中央政府始终全力支持巩固和深化香港与祖国内地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从香港与深圳市、香港与广东省、香港与珠江三角洲、香港与大珠江三角洲、香港与泛珠江三角洲等不同地区的经济合作，从香港与内地过境通关协调、空中管制协调、大型基建协调、环境综合治理协调等不同领域的经济合作，从对香港产品开放低关税和零关税入关、对香港开放人民币个人业务和人民币债券业务、对香港开放中国内地居民“自由行”和“个人游”、对香港开放祖国内地优秀人才引进等不同种类的经济合作，一直到制度性的全面开放市场的经济合作——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类自由贸易区”设计——CEPA，都是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经济一体化”的良性互动互利双赢的产物，祖国内地与香港之间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障碍正在逐步消除。

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始终把在香港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作为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来认识、来处理，逐步加大对其经济发展支持和帮助的力度。2001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十五计划”，第一次将在港澳“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纳入到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在其结尾部分明确指出“继续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维护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巩固和加强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加强港澳台与内地的经济合作及交流。”^②这里的建设性意见，仅仅93个字，是非常简要和原则性的。2006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十一五规

^① 习近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2008年7月7日），《人民日报》2008年7月8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01年3月18日。

划”再次将在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纳入到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中,在其结尾部分原则性地指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加强和推动内地同港澳在经贸、科教、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继续实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加强内地和港澳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香港发展金融、物流、旅游、资讯等服务业,保持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等中心的地位。支持澳门发展旅游等服务业,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①这里的建设性意见,是222个字,虽然还是非常简要和原则性,但是已经开始逐步有了具体的内容。2011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十二五规划”,首次将涉及港澳特区“一国两制”建设的内容单独成章,专门论述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进一步凸显了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在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并对未来港澳特区的经济发展之努力方向提出了明确期望。“十二五规划”指出“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门充分发挥优势,在国家整体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该章(第五十七章)分列三节来具体论述如何支持和保障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第一节: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第二节:支持港澳培育新兴产业;第三节:深化内地与港澳经济合作^②。这里的建设性意见,已经是700个字,已经是紧密结合港澳特区经济发展的历史、现实和未来前景,非常全面地展开论述,明晰地勾勒出了中央政府对于港澳特区经济发展“更上层楼”的殷殷期许。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十三五规划”,再次将涉及港澳特区“一国两制”建设的内容单独成章,专门论述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专门论述“支持港澳巩固传统优势、培育发展新优势”的问题,进一步凸显了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在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并对未来港澳特区的经济发展之努力方向提出了明确期望。“十三五规划”指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该章(第五十四章)分列两节来具体论述如何支持和保障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第一节:支持港澳提升经济竞争力;第二节: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这里的建设性意见,虽然在结构上已经调整压缩为两节,字数调整压缩为584个字,但是其表述内容却更加充实且富有针对性,如“支持港澳巩固传统优势、培育发展新优势”、“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港澳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和功能”、“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发展创新及科技事业,培育新兴产业”、“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支持港澳参与国家双向开放、‘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内地与港澳企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合作走出去”、“支持内地与港澳开展创新及科技合作,支持港澳中小微企业和青年人在内地发展创业”等等,均是首次具体论述^③,其意义重大且深远。对此,习近平明确指出“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总体部署,这是事关国家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这有利于扩大对港澳台的开放合作,内地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人民日报》2006年3月17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人民日报》2011年3月17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人民日报》2016年3月18日。

香港的交流合作将更加深入,香港将赢得更多发展机遇和更大发展空间。”^①“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带领香港社会各界凝聚发展共识,着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和谐,同时抓住国家制定‘十三五’规划、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等带来的机遇,进一步谋划和推进香港长远发展。”^②“当前,谋发展、保稳定、促和谐是香港广大市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任务。希望特别行政区政府团结社会各界,稳健施政,维护香港社会政治的稳定;抓住国家发展进入‘十三五’时期的机遇,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积极谋划长远发展,为‘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和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打下坚实基础。”^③

另外,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两个百年”的奋斗目标、“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路一带”发展战略等创新性重大理念、重大举措中,港澳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同样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不断丰富和发展‘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是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和美好愿景,需要每一个中华儿女共同努力、共同奋斗。

在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参观《复兴之路》基本陈列时首谈“中国梦”后不久,12月20日,习近平在会见梁振英时就非常明确地谈及了香港同胞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历史进程中的神圣使命和责任,他明确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我相信,广大香港同胞对此也是念兹在兹的。我也相信,具有强烈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广大香港同胞,一定会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⑤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发表讲话二谈“中国梦”提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要以国家和香港、澳门整体利益为重,共同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⑥的第二天,即3月18日,习近平在会见梁振英时,再次将香港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问题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有机联系在一起。习近平明确指出“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需要港澳同胞与内地人民坚持守望相助、携手共进。”^⑦2014年12月19日晚和20日上午,第五次莅临澳门的习近平在出席特区政府欢迎晚宴、出席庆祝澳门回归祖国15周年大会暨特区第三届政府就职典礼时两次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当前,祖国内地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时期,这为澳门发展提供了极大机遇和广阔空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澳门同胞要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善于从祖国发展大势中把握机遇,更好搭乘祖国改革发展的快车,扎实推动澳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⑧“我坚信,祖国不断繁荣富强,必将为香港、澳门发展打开更加美好的前景。”^⑨这里,虽然重点说的是澳门,但是对于香港也是一样适用的。

①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3年12月19日。

② 《习近平在马尼拉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海外版)2015年11月19日。

③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5年12月24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2014年6月10日),《人民日报》2014年6月11日。

⑤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人民日报》2012年12月21日。

⑥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人民日报》2013年3月18日。

⑦ 《习近平会见梁振英崔世安》,《人民日报》2013年3月19日。

⑧ 习近平《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欢迎晚宴上的致辞》(2014年12月19日),《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0日。

⑨ 习近平《在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十五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2014年12月20日),《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1日。

七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全面继承新时期以来由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所创立并实施、由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共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所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之彻底解决台港澳问题的大政方针和基本国策的基础上,在对“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这一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崭新课题”和“重大课题”的规律性特征之认识和把握日益深化和精准的基础上,直面“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区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大发展理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中国梦”的战略目标,务实进取,开拓创新,在坚如磐石地“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在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香港特区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制度性优势,巩固和深化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巩固和深化祖国内地和香港特区经济领域全面交流与合作,在进一步建构祖国内地和香港特区“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家园”认同,携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体制机制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意义和价值的“顶层设计”、“底线思维”和重大战略举措,赢得了在香港特区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重大进展,开创了直接针对香港问题彻底解决之“国家统一”和“国家治理”的新局面,为在确保“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得以全面准确地理解认识和贯彻落实的基础上彻底完成香港特区的“人心回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必要条件。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包括台港澳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和艰苦奋斗,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完成和巩固“国家统一”的煌煌伟业一定有一个光明的前景。

(本文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江俊伟]